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2018 年第二次董事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临时召集。

2、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马红富、王国福、陈玉海、阎彬参加现场表决；董事宋晓鹏、叶健聪、刘志军、信世华、黄楚恒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红富先生、王国福先生、陈玉海先生、张骞予女士、宋晓鹏先生、叶健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累计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志军女士、赵新民先生、黄楚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计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6 日